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处理的投诉(于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通讯局已审理以下投诉个案：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无线」\)播放的电视节目「战场上」](#)

通讯局亦复核了通讯事务总监(「总监」)就两宗投诉个案所作的决定。

通讯局经考虑广播投诉委员会的建议，决定：

1. 有关电视节目「战场上」的投诉**理据不足**，无须向无线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及
2. 维持总监就投诉个案作出的裁决。详情载于[附录](#)。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个案：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五日晚上十时三十分至十一时五分在电视广播有限公司（无线）翡翠台播放的电视节目《战场上》

共有 581 名公众人士投诉上述两集节目（该节目），投诉主要指该节目：

- (a) 就俄罗斯与乌克兰的战争（该战争）所呈现的观点片面，内容偏颇、不准确、误导、令人感到不安和反感，并对其中一个有关国家不公平；
- (b) 污蔑其中一个有关国家和煽动仇恨；以及
- (c) 对年轻观众带来不良影响。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既定程序，详细审视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无线提交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该节目描述女主持走访多个乌克兰战区，与个别平民或战争受害人倾谈，并加插一些简略的战争片段；以及
- (b) 无线在陈述中指，该节目向观众呈现在战乱地区生活的人民的情况，并聚焦战争中生还者的个人故事和日常生活，以及该战争所带来的破坏性影响。无线并无就该节目的制作收取外界的资助。节目如实地向观众展示有关资讯，没有污蔑其他国家或煽动仇恨，也没有指出或指责任何一方挑起该战争，或评论该战争孰是孰非。不过，鉴于无线留意到部分公众对该节目作出批评，遂决定取消播放余下的集数。

《电视通用业务守则——节目标准》（《电视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2章第1段 —— 原则上，持牌人在编排节目时，应时刻顾及可能会收看节目的观众，应格外小心和审慎，以免令观众震惊或反感；
- (b) 第3章第1段 —— 持牌人应避免在没有需要的情况下，引起观众反感；
- (c) 第3章第2(b)段 —— 持牌人不得在节目内加入可能导致任何人士或群体基于民族、国籍、种族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惧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
- (d) 第7章第1段 —— 持牌人应小心留意所有在电视播出的材料可能对儿童产生的影响，必须就电视节目描绘和处理可能不适合儿童观看

的材料所用的手法，评估不同年龄的儿童对某些电视材料的接受能力；

- (e) 第9章第2段 —— 持牌人必须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纪录片内的真实资料准确无误；
- (f) 第9章第3段 —— 持牌人必须确保有关香港公共政策或备受香港公众关注而又具争议的真实题材节目，能够恰当地持平；以及
- (g) 第9章第10段 —— 持牌人有责任避免在真实题材节目中对个别人士或团体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谬误资料或歪曲事实。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认为：

- (a) 该节目展示与战争有关的真实情况（包括战争片段和受战争破坏地区的平民的访问），本质上是纪录片，属真实题材节目，须符合《电视节目守则》中有关准确性和公平性的规定。然而，鉴于该战争纯属欧洲地缘政治的纷争，该节目不应被视为有关香港公共政策或备受香港公众关注而又具争议的节目，故《电视节目守则》中有关持平的规定并不适用此个案；
- (b) 没有证据显示该节目的内容不乎事实或使用谬误资料。受访者和女主持偶有对该战争中丧命人士和该战争造成的破坏表达同情，属其个人言论而非事实陈述。节目也没有就该战争的任何一方孰是孰非或须负上责任作出判断。因此，没有足够证据显示该节目有不准确或歪曲事实的内容，错误引导观众以致对涉事人士或团体不公平；
- (c) 节目中声称经历过该战争的受访者的言论，并非基于民族、国籍或种族而针对任何人士或团体，也没有以挑衅或煽情的手法表达有关言论，或是对任何一方作出公开批评。基于上述，没有足够证据显示该节目违反相关条文的规定；以及
- (d) 该节目没有展示任何有关死伤者的恐怖细节或血腥画面以致令人产生不安或反感。整体而言，该节目没有任何可被视为不适合播放或不适年轻观众收看的内容。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认为投诉**理据不足**，决定无须向无线采取进一步行动。

通讯事务管理局复核通讯事务总监决定的投诉个案

标题	播放频道	播放日期	主要投诉内容	维持原有决定
电视节目「有理说得清」	无线翡翠台	5.7.2024	资料不正确及误导	理据不足
电视节目「森林女王」	无线翡翠台	15-19.7.2024 及 22-26.7.2024	资料不正确及误导	轻微违规